

常識叢書
第ニ種
南洋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十三年四月印刷
民國十三年四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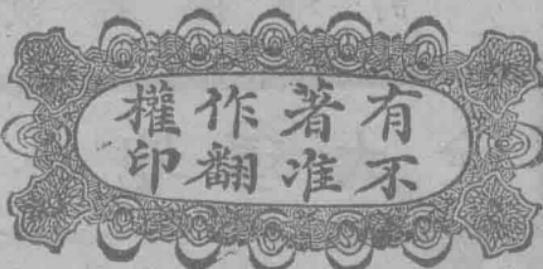
常識書

南

洋(全一冊)

定價銀三角五分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校發印
著訂者者
印刷刷所

醴陵黃柏園
衡陽謝彬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總發行所
分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北京天津保定石家莊張家口濟南
青島東昌煙台太原開封鄭州
蘭州南京徐州杭州安慶蕪湖
九江漢口武昌沙市長沙衡州
雲南貴陽奉天吉林長春
山西重慶福州廈門廣州潮州
海南頭德常寧

中華書局

例言

一南洋範圍甚廣，海外華僑，亦以南洋爲最多。國人習聞其名，而苦無專書，以供查考。本編特就著者見聞所及，參酌西書；將各島最近情形，分別紀載，以餉閱者。

一各島之名稱，歷史，位置，交通等類，卽久居南洋者，亦多不能明瞭。本編特詳加調查，務使有志南遊之士，得以按圖索驥，不致茫然。

一地名皆譯自原文，其最著者，如爪哇之三寶壠、井里汶，馬來半島之霹靂、柔佛；菲律賓之碧瑤、宿務等處。或爲閩音，或爲粵音，則各從其固有之譯名，不加更改。他如泗水、

貿勿、巨港、錫江、坤甸、新山、巴生、芙蓉等名，雖與原文相隔霄壤，然歷久相承，盡人能解；即彼邦郵局，亦莫不知之。茲仍從其舊名，或間以音譯；而附註英荷西葡等本字於下，以便閱者。

一土人之風俗、習慣，皆擇其饒有趣味者錄之。其僅關於回教者，本局出版新疆遊記紀載綦詳，足供參攷，茲概從略。一南洋物產之富，冠於全球，非有鉅籍宏著，難期詳盡；是編僅提其綱領，雖不能贅專門家之欲望，然大致具備，足供研究之用。

一華僑之社會、風俗及教育各端，有不完善者，略為抉發，使閱者明其真相。旦期望後此之華僑，知所改進，故不憚直率。

言之。

一荷屬入境苛例，及南遊各項手續，與夫租地開墾諸事：另詳本叢書南洋旅行須知編中，此著概未提及，閱者諒之。

一九二四，一，二〇，著者識。

南 洋

目 次

第一章	南洋之範圍 ······	一
第二章	各國領地之名稱及其歷史 ······	二
第三章	南洋各島之交通 ······	三五
第四章	南洋各島之面積與人口 ······	七三
第五章	南洋各島之人種及風俗 ······	九〇
第六章	南洋各島之主要物產 ······	一〇八
第七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金融 ······	一一六

第八章

南洋各國領地之行政及教育 ······

一二〇

第九章

論各國之殖民政策 ······

一四六

第十章

華僑之狀況 ······

一五五

第一章 南洋之範圍

世之言南洋者，各異其說：有謂自東經一百六十度至七十度，北緯二十度至南緯十度諸地；皆位於東南太平洋及印度洋之間，故統稱南洋。有謂北自臺灣，南至澳洲以南諸島，亦應包括南洋範圍之內；其面積殆有全地球四分之一。又有謂南洋之名，僅限於英領海峽殖民地與荷領東印度諸島。不獨安南、暹羅、緬甸，及美領之菲律賓，葡萄分領之的摩耳，英荷分領之新幾內亞，皆不在內；即馬來半島之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亦皆屏棄不談。由前之說，則失之太廣。由後之說，似又過於

狹隘。茲依習慣上之便利，以東經一百五十度至西經九十五度，北緯二十度至南緯十度間之大小島嶼，定爲南洋羣島之總稱。其與大陸相連者，僅一馬來半島。凡安南、暹羅、緬甸等處，各自有其獨立之歷史、文化，且其風俗，亦與南洋羣島不同，故不併入。若澳大利亞，在地理上已劃爲五大洲之一，則尤當別論者也。

第二章 各國領地之名稱及其歷史

發現南洋之最早者，首推吾國晉代高僧法顯，時在西曆四一年。其佛國記所載：自錫蘭島出發，遇海風，凡三閱月，達耶婆提。耶婆提即今之爪哇，唐史社婆，宋史闍婆，皆一音之轉。足見當時我國對於南洋情形，極爲混沌。元代初葉，命

高興史弼亦黑迷失等，統率大軍，征服爪哇。其聲勢雖極其偉大，然元史爪哇傳，僅有單簡之記載。略謂爪哇在海外，視占城（卽安南）益遠；自泉州登舟海行者，先至占城，而後至其國。其風俗土產不可考，大率海外諸國，多出奇寶云云。觀此數語，可知當日不獨對於爪哇，不甚了了；卽爪哇以外之諸島，亦至茫然。迄至有明一代，始收撫爪哇以外諸地，如三佛齊（卽蘇門答臘之南部）、婆羅洲、蘇祿、麻逸凍、（卽邦加島）等處，皆歸三佛齊宣慰使統治。以歷史論，南洋之大部分，固皆我國之版圖也。

歐洲人之經營南洋，可分爲三大時期：十六世紀之初，至十七世紀中葉；爲西班牙、葡萄牙、荷蘭三國人之逐鹿時代。

洎一六一〇年，葡人之勢力漸衰，荷蘭人遂奮起而佔領爪哇及摩鹿加羣島，是爲第一期。十七世紀之末，荷蘭東印度會社、承本國政府之特許，有與東印度諸王國締結條約、宣戰媾和及任免文武官吏，一切全權，當時荷蘭在南洋之勢力，遂無有出其右者，此爲第二期。十八世紀，英人發現澳洲附近諸島，勃然興起，與荷蘭爭握南洋之霸權。一七八〇年，英荷宣戰，東印度會社務日趨頽廢；且負債至數億萬圓，幾陷於破產之狀態。至一八〇〇年，荷蘭政府取消其特權，並將所有領地，收歸政府管理；東印度會社遂完全消滅。其時，英人乘戰爭未決之際，取荷屬諸島而佔領之；十九世紀之初，英荷戰爭終了，依和約以馬來半島之一部，割讓於英，其餘各領地始盡行收回。

；然英之勢力，逐日加擴大。一八九九年，德以重金向西班牙政府買收馬利亞納及加羅林兩羣島，意欲以此爲根據，而徐圖發展，此爲第三期。自日美崛起，歐戰告終，南洋之局面，遂大改換。葡萄牙僅能立足。西班牙與德意志則擯出於舞臺之外矣。茲將各國先後所奪之領土，分述如下：

第一節 荷領東印度羣島

東印度羣島，散布於東經九十五度至一百四十一度，北緯六度至南緯十度之間。爪哇、蘇門答臘、婆羅洲、西里伯諸島，稱大巽他羣島。東自巴里島 Bali 至哇達島 Watar，稱小巽他羣島。介於西里伯、新幾內亞之間，稱摩鹿加羣島。一五九五年，荷蘭政府設立極東會社，命哈烏托曼氏率領商船四艘，

從喜望峯進窺南洋，經十四月而達爪哇島之西岸。當時爪哇島之貿易，爲葡萄牙人所專有。哈氏極力經營，得訂立通商條約，並探得爪哇之北岸及馬都拉、巴里兩島而返。一六〇二年，又以六百六十萬盾之資本金，組織東印度會社，其內容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彷彿。十數年間，荷蘭遂一躍而爲南洋之主人翁。一七四五五年，爪哇東北地方，歸東印度會社所有，又十年，爪哇分立梭羅、日惹二王國，全島之統治權，遂漸歸荷蘭人之手。此後雖經英國之暫時佔領，結果，仍全部歸還。

蘇門答臘島卽古代之三佛齊國，元朝忽必烈時，歲有朝貢。明洪武間，華人梁道明，遂據島之南端得洛必敦Telok-bitong稱三佛齊王。其東北部巴林忙Palembangsche地方，（卽今之

(巨港)亦爲廣東南海人陳祖義所有。永樂六年，三保太監鄭和、王景宏等，奉命南巡，祖義謀截殺之以示威。其臣僚施晉卿與祖義不睦，潛告鄭和，和預爲備，祖義率衆至，大敗被俘，檣送北京，戮於燕市，奏獎晉卿，命爲宣慰使，梁道明死，施遂世襲爲王。白種人之初至其地者，爲西班牙人馬爾可波魯氏(二十九一年)，十六世紀之初，葡萄牙人繼至，與土人開始通商，其勢力遂蔓延全島；百年之內，無與抗者。一五九九年，荷蘭極東會社，以哈烏托曼爲窺伺爪哇、蘇門答臘間之先鋒，率隊驅逐葡人而代領其地。英荷之戰，該島與爪哇同時爲英政府所佔領，並設伯古林 Bencoolen 政府（即東印度公司）於蘇門答臘之西南海岸。後以兩國協商之結果，將該島歸還荷蘭。

島之北部，有亞齊人者，性最頑悍，與荷人血戰數十年；其內部異常團結，地形又甚險要。荷蘭消耗戰費約二萬萬圓，死傷在二十萬人以上，終莫能征服。現巴達維亞之威廉公園，雖有戰勝亞齊之紀念碑，巍然聳峙，亦不過粉飾外觀。而荷人之足跡，終不敢深入亞齊之腹地，至則無有生還者，足見此等土人之未敢輕侮也。

西里伯島爲荷領諸地之中樞。由爪哇之泗水航行，僅四小時，可達該島之馬加撒港 Makasa (即今之錫江)。僑居該島者，大抵以吾國人爲最早，惜歷史無從考證。從前沿岸諸地，皆海盜出沒之所，阿耳富耳 Alfoer 族人爲所騷擾，不能安居，相率奔入內地，久之，中國人馬來人亞拉人爪哇人移居其地，

始稍寧靖。然島內人種複雜，率多未經開化之蠻族，葡萄牙領有其地，亦徒擁虛名；除南部之馬加撒及北部密納都 Mengao 築有堡壘，與土人通商以外，餘無何項勢力。一六〇七年至一六一八年，荷蘭人與葡萄牙人爭奪其地，屢起衝突，葡人爲荷所屈服；又四十餘年，始將葡人驅逐淨盡。當時土人之酋長，各據一方，儼然封建時代之形勢。荷蘭人初以强硬政策，統率大軍，次第沒收其領土。諸酋長以利害關係，彼此聯合；推馬加撒之哥亞王爲盟主，與荷人相抗，亘數十年，不能平定。荷人遂改用懷柔政策，籠絡諸酋長，以壓服其土人。該土人性最慄悍，不易馴伏，惟一任其酋長之指揮；荷人遂利用其弱點以攻之，卒收大效。距今十數年前，各酋長乘荷蘭用兵蘇門答臘

之際，復起反動；荷人蒙絕大之損失。荷政府乃變更方針，從事討伐。是時荷人對於該島地理，已極詳悉，且築有軍用道路以利運輸；前此軍事上之困難，已減去太半，卒將土人之根據地，包圍肅清。哥亞王戰死，其他酋長之被擒者三人，荷人悉送爪哇，給與邸宅歲費，與爪哇內地之梭羅 Solo or soerakarta 日惹 Djocjakarta 二王，同一待遇。自是西里伯島、僅陀拉加族 Toradja 窯居其中，爲未開化之蠻族。

婆羅洲爲荷領東印度羣島中最大之島。論其居民，除本島固有之生番達雅族 Dayak 外，以中國人爲最多。商業上之勢力，殆全部握於華僑之手。蓋本島面積雖大，而四分之一歸英領。其在荷蘭總督直轄之下，名義上劃分西區與東南二區；實則